

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 COVID-19 抗原快篩指引

疾病管制署 110 年 6 月 22 日

壹、目的

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民眾因工作、出國及其他因素，有自費抗原快篩之需求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開放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等，且有自費抗原快篩需求之民眾，得至社區醫院和診所進行自費檢驗。為使提供自費抗原快篩之社區醫院及診所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貳、自費抗原快篩檢驗適用對象

- 一、經醫師評估未符合 COVID-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(如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等)，且民眾有需求進行自費抗原快篩者。
- 二、與欲進行企業自主快篩之企業簽訂合約，提供企業員工抗原快篩服務。

參、自費抗原快篩申請流程

- 一、有意願擔任自費抗原快篩之社區醫院及診所，應依本指引自我查檢(附件 1)，預先規劃抗原快篩陽性者之合作核酸檢驗機構(名單)、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(名單)及通報與處理機制，並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因應作為。
- 二、抗原快篩收費標準應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，申請時需併同提報核酸檢驗代檢機構、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單，以利衛生局掌握，預先規劃通報採檢等事宜。
- 三、具公費抗原快篩資格院所可執行自費抗原快篩，惟收費標準仍須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。

肆、自費抗原快篩採檢及檢驗原則

- 一、檢驗方法：目前我國 COVID-19 檢驗項目為採取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 (如有)，抗原快篩為初篩檢驗；若為陽性時，需以即時螢光定量 RT-PCR (以下稱核酸檢驗) 進行確認。
- 二、檢驗試劑：以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SARS-CoV-2 抗原快速檢驗試劑，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採檢人員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，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；疑似病例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，不限由醫師採檢，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。

伍、抗原快篩採檢點設置條件

- 一、採檢點配置：
 - (一)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；或安排於通風良好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，並以牆壁、玻璃隔板，或可移動、清洗之屏風，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。
 - (二) 有規劃採檢動線。
- 二、個人防護裝備：
 - (一) 採檢人員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含括高效過濾口罩 (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 (全面罩) 及髮帽等。
 - (二) 採檢人員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，且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

陸、抗原快篩處置及後續處理

依據 COVID-19 抗原快篩檢驗結果，應依「社區醫院及診所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」(附件 2) 對個案後續處置如下：

一、抗原快篩陽性者

- (一) 通報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係法定傳染病，依據其病例定義，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」已符合通報定義，依法須進行通報（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），並立即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。
- (二) 採檢：當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時，可於原院所加採核酸檢驗檢體，並送至合作之核酸檢驗機構完成送驗程序；或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，並請病人依指示方式（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）前往。
- (三) 轉診：轉診至社區採檢院所，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。
- (四) 病人安置：由衛生局安排病人後續安置，病人以醫院/集中檢疫所隔離為原則，若量能不足時且居家環境可 1 人 1 室，可於居家隔離待床，並等待核酸檢驗結果。

二、抗原快篩陰性者

民眾抗原快篩陰性，不代表安全無虞，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，應請民眾持續自我健康監測。

柒、抗原快篩檢驗報告上傳作業

- 一、抗原快篩檢驗結果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（附件 3）。
- 二、健保署協助將醫療院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資料，介接至健保快易通 APP（健康存摺），供民眾自行查詢個人檢驗結果。
- 三、健保 IC 卡上傳方式請參考「COVID-19 篩檢資料上傳」說明（<https://reurl.cc/yE1qDE>），如有問題請洽詢健保署各區業務組。

捌、自費抗原快篩檢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避免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社區醫院及診所應依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因應作為。
- 二、於就醫民眾採檢完畢後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，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。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，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。
- 三、執行人員應於民眾自費採檢前充分告知，避免民眾誤解為公權力行為。
- 四、提醒檢驗陰性民眾，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異性，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，需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五、有以下情事者，衛生單位將保留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：
 - (一) 以民眾未進行自費抗原快篩檢驗為由，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。倘查有違規，除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外，併依醫療法論處。
 - (二) 對於符合公費對象要求自費檢驗、未落實相關感染管制等。
 - (三) 抗原快篩陽性個案未於時限內通報者，除取消自費快篩資格外，併依傳染防治法論處。

玖、抗原快篩檢驗收費原則

- 一、SARS-CoV-2 抗原快篩醫療費用，由自費檢驗指定院所訂定，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將公告醫療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，另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及時更新。

二、建議 SARS-CoV2 抗原快篩醫療費用，每件以 1,000 元為上限(不含掛號費)。

附件 1 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-19 抗原快篩自我查檢表

一、採檢點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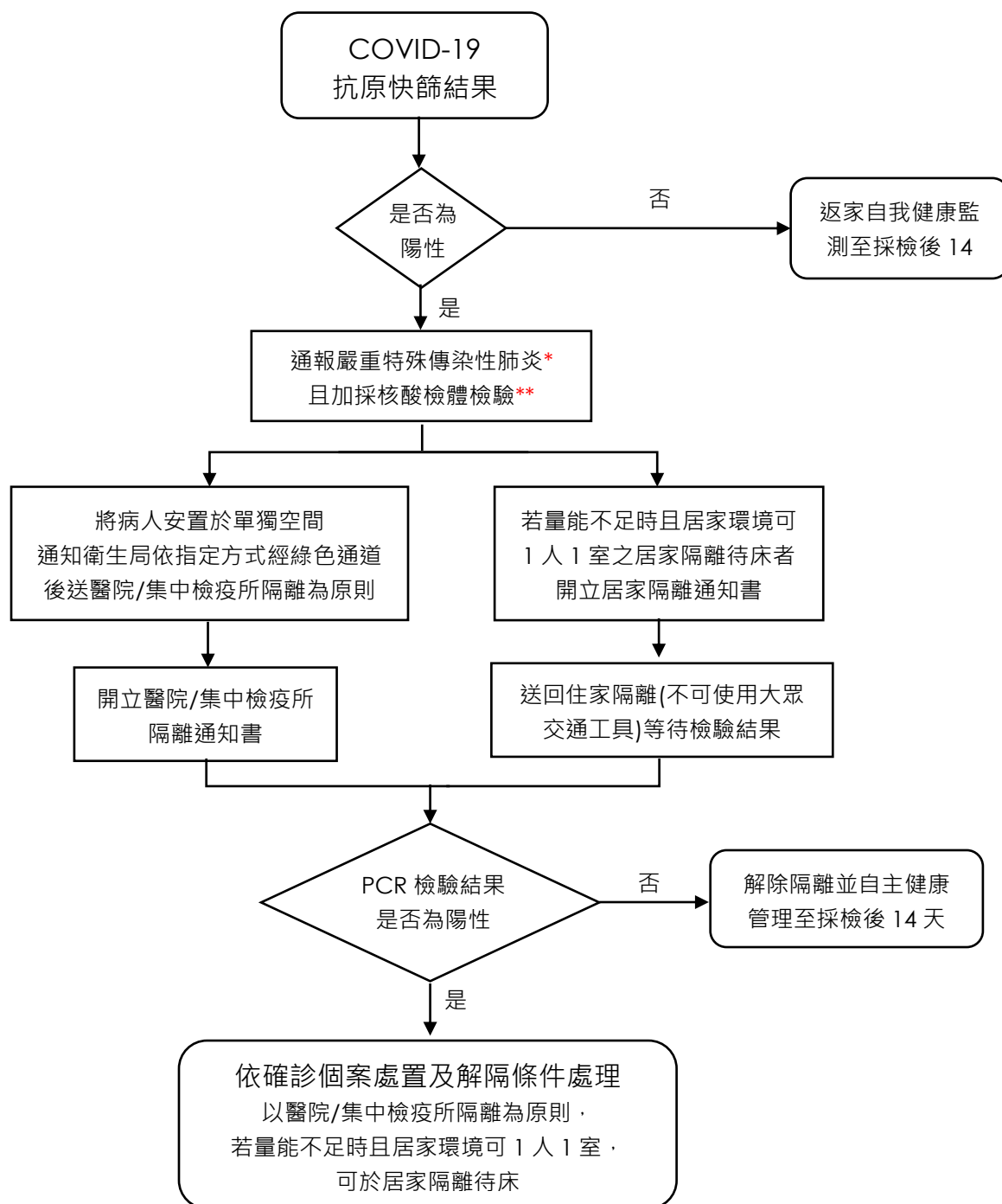
採檢站設置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	
採檢點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於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，並以牆壁、玻璃隔板，或可移動、清洗之屏風，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	
	有規劃採檢動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個人防護裝備	高效過濾口罩 (N95 或相當等級 (含) 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手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防水隔離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佩戴護目裝備 (全面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髮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快篩陽性者加採核酸檢體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原院所採核酸檢體，依衛生局指定方式完成檢體送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採核酸檢體(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，安排防疫車隊，請病人依指定方式前往)	
快篩陽性者通報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。	

二、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自我查檢結果
病人分流機制	訂有門診就醫病人分流機制及動線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於出入口、掛號櫃檯、門診及重要節點等，提供酒精乾洗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利用健保卡或身份證查詢民眾 TOCC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針對抗原快篩訂有標準作業流程，含採檢點、通風換氣及清潔消毒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規劃抗原快篩陽性個案單獨安置空間，如閒置診間、戶外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機制	執行工作人員健康監測，並備有體溫監測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工作人員清楚個人防護裝備(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自我查檢結果
	依工作人員職別(如醫護、行政及清潔等)辦理相關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有人員負責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及傳染病通報	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掌握 COVID-19 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有人員負責 COVID-19 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聯繫事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抗原快篩陽性個案若於診所加採核酸檢體，應確認相關人員清楚相關程序(含檢體保存、包裝運送、送驗單登打等)；若轉診至綠色通道指定醫院加採核酸檢體，應了解如何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，轉診 COVID-19 疑似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附件 2、社區醫院及診所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



*通知衛生局，依指示安排病人分流及安置。

**可於原院所加採核酸檢驗檢體，並送至衛生局安排之指定檢驗機構完成送驗程序；或轉診至綠色通道指定醫院，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，並請病人依指示方式(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前往。

附件3、抗原快篩檢驗報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

(一) 為利快速掌握篩檢結果，請醫療院所執行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及抗原快速檢驗，於檢驗結果產出時，盡速上傳健保卡結果。

1.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：

- (1) 資料格式(A01)：2.異常上傳
- (2) 就診日期時間(A17)：檢驗報告結果日期
- (3) 就醫序號(A18)：CV19；無健保身分：FORE
- (4) 補卡註記(A19)：2
- (5) 就醫類別(A23)：CA
- (6) 實際就醫日期(A54)：篩檢日期
- (7) 醫令類別(A72)：G
- (8) 診療項目代號(A73)：
核酸檢測陽性：PCRP-COVID19
核酸檢測陰性：PCRN-COVID19

2. 抗原快速檢驗：

- (1) 就診日期時間(A17)：檢驗報告結果日期
- (2) 補卡註記(A19)：1
- (3) 就醫類別(A23)：CA
- (4) 醫令類別(A72)：G
- (5) 診療項目代號(A73)：
快篩陽性：FSTP-COVID19
快篩陰性：FSTN-COVID19
- (6) 如為異常上傳，就醫序號(A18)填CV19。
- (7) 無健保身分：資料格式(A01)：2.異常上傳、就醫序號(A18)：FORE。

(二) PCR 及快篩檢驗結果資料收載及上傳：

1. 公費快篩/PCR 驗出陰性，上傳至健保署。
2. 公費PCR 驗出陽性，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3. 自費快篩/PCR 驗出陰性，若民眾簽署同意書，則上傳到健保署，若不同意則不傳。
4. 自費PCR 驗出陽性，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5. 快篩驗出陰性，上傳至健保署。
6. 快篩驗出陽性，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7. 為分辨快篩及PCR 自費或公費身分，如個案為自費身分採檢，請於該筆資料上傳時，診療部位(A74)填入「PAY」，公費則為「空值」。

檢驗結果		診療項目代號 (A73)	診療部位 (A74)	健保署 IC 卡上傳	疾管署 通報系統
公費 快篩	陽性+	FSTP-COVID19	空值	V	V
	陰性-	FSTN-COVID19	空值	V	
自費 快篩	陽性+	FSTP-COVID19	PAY	V	V
	陰性-	FSTN-COVID19	PAY	同意者上傳 不同意者不傳	
公費 PCR	陽性+	PCRP-COVID19	空值	V	V
	陰性-	PCRN-COVID19	空值	V	
自費 PCR	陽性+	PCRP-COVID19	PAY	V	V
	陰性-	PCRN-COVID19	PAY	同意者上傳 不同意者不傳	

8. 本署協助疾病管制署代辦這項業務，需有醫令上傳至健保署才可申請費用。

9. 各採檢醫院請於5月27日前完成COVID-19檢驗結果醫令上傳至健保署。

10. 請醫院將快篩結果即時上傳，俾利民眾在健康存摺能快速看到結果。

(三) 社區快篩站若無法過健保卡，醫療院所可將快篩結果攜回院所再進行上傳，資料格式採異常上傳即可；另PCR檢驗報告因無法於採檢當日產出，故於報告產出當日，資料格式亦採異常上傳。

(四) 為配合醫院及衛生局與COVID-19之PCR或快篩採檢民眾後續連繫事宜，當各醫事服務機構以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」上傳COVID-19篩檢結果(虛擬醫令代碼：FSTP-COVID19、FSTN-COVID19、PCR-P-COVID19、PCRNCOVID19)時，一併上傳民眾之聯絡電話。作業說明如下：

1. 請於該筆上傳資料之欄位ID_A75(用法)欄(長度18)，填上民眾之聯絡電話，併同相關資料上傳，不強制上傳與補傳。
2. 為避免爭議，上傳電話號碼，需經民眾同意，請列冊並自行留存，範例如下：

採檢民眾姓名	連絡電話	同意上傳健保署供防疫使用
王○○	023456789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張○○	0298765432#123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李○○	091234567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、抗原快速檢驗健保卡資料上傳

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

分區業務組	科別	姓名	總機	分機
臺北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李小姐		02-23486757
	醫務管理科	顏小姐		02-23486749
	醫務管理科	李小姐		02-23486807
北區業務組	醫療費用一科	邱瑞玉	03-4339111	4220
	醫療費用二科	潘思諄	03-4339111	3059
	醫療費用三科	陳怡甄	03-4339111	3312
中區業務組	醫療費用一科	許譚心	04-22583988	6510
	醫療費用二科	陳之菁	04-22583988	6818
	醫療費用三科	洪文琦	04-22583988	6725
南區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施國平	06-8845678	4516
	醫務管理科	呂宛諭	06-8845678	4515
	醫務管理科	鄭九禎	06-8845678	4513
	醫務管理科	黃耀德	06-8845678	4514
高屏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陳佳玟	07-2315151	2415(衛生所窗口)
	醫務管理科	楊易達	07-2315151	2418(衛生所窗口)
	醫療費用一科	張姿婷	07-2315151	2153(醫院窗口)
	醫療費用一科	王麗雪	07-2315151	2119(醫院窗口)
	醫療費用一科	許亦濡	07-2315151	2131(醫院窗口)
	醫療費用二科	林紋年	07-2315151	2233(診所窗口)
	醫療費用二科	陳香吟	07-2315151	2234(診所窗口)
東區業務組	醫務管理科	洪美榕	03-8332111	4002